

2019 年临淄区区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说明

根据中央和省、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临淄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安排，经临淄区财政局汇总，2019 年临淄区区级预算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751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同比下降 1.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6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93 万元，同比下降 14.11%，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 141 万元。

注释：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